

附件18

盐池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手段围绕脱贫户(监测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及收入等核心指标,开展持续性的信息监测,借助目前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化成果,重点关注收入结构、收入增幅等情况,对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资料库。在分析过程中查找数据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使得数据在最大程度上真实地反映出盐池县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而开展精准帮扶和科学决策。				通过信息化手段围绕脱贫户(监测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及收入等核心指标,开展持续性的信息监测,借助目前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化成果,重点关注收入结构、收入增幅等情况,2022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7427元,增速16.5%,位居全区第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脱贫户信息监测	10933户	10921户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监测对象户数	681户	712户	5	5		
		质量指标 (10分)	错误数据占比	≤5%	≤5%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数据分析服务项目资金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0	4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